

#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修訂)

### 組成

1.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董事會成立。

###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成員。

3. 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

占伯麒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畢紹傳先生\*

王雲程先生

榮鴻慶先生，太平紳士

史習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之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 會議次數

5. 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 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下列各項：

(a) 諮詢[常務董事]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建議，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專業意見；

(b)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有），分配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就訂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而釐定薪酬等；
- (d)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及
- (h) 檢討本集團與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相關的薪酬及人力資源政策。

## 權力

- 7.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可在本集團內部及向外界取得有關資料及意見。
- 8. 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時，有權取得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

## 匯報程序

- 9.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
- 10. 委員會主席，倘其未能出席，則委員會的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的問題。